

#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3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东麒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瑞东麒麟持股比例较 2017 年年报减少 7 万股，持股比例变动-0.06%。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显示，2018 年 6 月 20 日瑞东梧桐与瑞东麒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终止。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一致行动人 6 月 20 日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迟至 8 月 31 日和 9 月 4 日才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说明瑞东梧桐与瑞东麒麟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6 月 20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根据相关资管产品的管理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说明瑞东梧桐及瑞东麒麟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3) 在函询瑞东麒麟的基础上，说明其减持股份的具体时间、减持方式、每次减持的股份数额和比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减持事项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与半年报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962.74 万元，2018 年 6 月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7479.37 万元，增加的资金占用主要为签订三方协议解决三角债导致应收智临电气关联方销售货款增加 2171.12 万元以及子公司中继汽贸与西藏北控清洁热力关联交易货款支付方式中 343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协议签订的背景、时间、涉及事项及金额、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协议主要内容，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在你公司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100% 股权时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保障智临电气的业务能够持续经营，智临电气、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迪盛四联”）承诺在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即将江苏迪盛四

联主营业务以 0 对价转入智临电气，同时承诺在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后的 6 个月内，将江苏迪盛四联的子公司、孙公司注销完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智临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新、张鑫淼承诺，若江苏迪盛四联未能为上述期限内完成业务并入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将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在完成上述业务转入及注销安排前不再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现该承诺超期未履行。请你公司：

（1）说明承诺到期时间，到期未完成的原因，承诺履行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

（2）说明承诺人是否已退还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你公司后续是否未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3）在问询相关主体基础上，说明针对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后续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该等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公司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半年报显示，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75.66 万元，其中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鉴于上述次诉讼案件中，除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外（涉诉金额 12.74 万元），其余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取得最终判决，公司对最终需要偿还的金额不确定。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诉讼对上市公司的预计影响及判断依据；

（2）逐项说明公司是否需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1 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同比增减-105.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0.21 万元，同比增减 163.93%；营业收入为 1,732.80 万元，同比增减 1209.97%。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以及各分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2)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

(3) 说明智临电气本期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的客户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发生时间，销售金额、利润情况、回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显示，因你公司所在地区地下车库交易市场不够活跃，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你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评估增值部分调减 614.67 万元。公司子公司智临电气高压电极锅炉销售业务，因在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配件的验收手续存在瑕疵，调减该部分收入 292.31 万元，前述调整事项导致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89.91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金额测算的具体过程，以及会计处理过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